

## 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蒲忠杰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11月10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:15 至下午15:00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1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674,226,1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575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383,343,3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95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1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290,882,76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5.779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0 人，代表股份 46,818,9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0 人，代表股份 46,818,9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9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李娜、孙振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### 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815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76%；反对 11,115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87%；弃权 29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7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08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287%；反对 11,115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419%；弃权 29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4%。

### 2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更名为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）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891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88%；反对 11,187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93%；弃权 1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83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897%；反对 11,187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957%；弃权 1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6%。

### **3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593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46%；反对 11,485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35%；弃权 1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185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532%；反对 11,485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322%；弃权 1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6%。

### **4.00 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859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41%；反对 11,226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51%；弃权 1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51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214%；反对 11,226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790%；弃权 1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7%。

### **5.00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582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30%；反对 11,493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47%；弃权 1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175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299%；反对 11,493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486%；弃权 1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5%。

### **6.00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849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3126%；反对 11,223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47%；弃权 1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41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000%；反对 11,223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723%；弃权 1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6%。

#### **7.00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793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44%；反对 11,278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9%；弃权 1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386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819%；反对 11,278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905%；弃权 1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6%。

#### **8.00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781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25%；反对 11,311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77%；弃权 13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374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550%；反对 11,311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597%；弃权 13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4%。

#### **9.00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833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02%；反对 11,248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84%；弃权 1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；

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26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663%；反对 11,248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260%；弃权 1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8%。

#### **10.00 关于修订《非独立董事绩效考核制度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2,898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1%；反对 1,182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4%；弃权 1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491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40%；反对 1,182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56%；弃权 1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3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孙振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